

附录 11

第二十一章 全球供应链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建立更具确定性和一致性的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以扩大双边贸易，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促进全球供应链的整合和互联互通。

二、为此，缔约双方认识到为全球供应链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考虑到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应努力加强合作，深化相互协同。

第二条 互联互通

缔约双方应鼓励加强不同运输模式之间的无缝连接，为商业交往创造更多的交通可选方式。

第三条 物流走廊

一、缔约双方应努力发展外贸的物流走廊，确定主要的基础设施，促进多式联运，以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供应链整合并提升竞争力。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基础设施对保证供应链畅通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信息技术应用

一、缔约双方应鼓励在供应链中使用信息技术，并推动其数字化，以确保货物在对外贸易业务供应链上的安全性、可追溯性和可见性。

二、鼓励缔约双方开展合作，促进贸易活动中使用的电子单据的互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

三、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应用包括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在内的高科技对促进物流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第五条 电子信息交换

一、缔约双方应鼓励包含物流服务信息的全国性物流平台间的合作，以增加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在遵守适用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缔约双方可以采取或维持措施，以评估可能通过这些电子平台交换的信息。

第六条 合作和协助

考虑到全球供应链竞争力发展对外贸的影响，缔约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加强相互协助和合作：

（一）本章的实施和执行；

（二）就以下领域交换知识和最佳实践：物流平台的管理和开发、供应链安全、货物的可追溯性和可见性、交通运输和服务、国际供应链发展的战略规划、物流服务供应商结合性倡议、供应链协作机制、供应链可持续性发展机制以及分析和提供国际物流信息的电子平台的建立；

(三) 就测算时间、物流成本和其他供应链有关关键点要素的方法论开展信息交换;

(四) 促进港口、航空、铁路、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投资;

(五) 促进供应链联通性, 发展物流产业;

(六) 鼓励缔约双方参与物流走廊和安全可靠的供应链相关倡议;

(七) 加强缔约双方间物流领域的能力建设合作;

(八) 在双边和多边层面加强合作, 促进物流产业发展, 分享资源和信息; 以及

(九) 缔约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联络点

缔约双方建立以下联络点:

(一) 秘鲁: 外贸和旅游部及其继任者;

(二) 中国: 交通运输部及其继任者。

第八条 争端解决机制不适用

缔约双方不得就本章节引发或与本章节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十五章(争端解决)。